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54 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并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行为。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四个单位与你公司的具体关系、历史上与你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形成原因、你公司为其代垫费用的类型、截止到本问询函回复之日的资金归还情况、上述四个单位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存在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说明：

一、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四家单位与公司的具体关系

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四家单位系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托管的单位。2016 年 1 月，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建华医院 100% 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建华医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四家单位系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卫生局下属的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鉴于建华医院拥有成功的医院管理经验、完善的医疗管理体系、高素质的医疗服务团队以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自 2009 年起，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卫生局委托建华医院管理上述四家单位。建华医院通过对被托管单位的日常经营管理向其输出先进的管理模式和医疗技术，协助其稳步发展，为所辖社区居民提供更好的医疗护理服务，同时建华医院根据被托管单位经营情况按比例向其收取费用，获取一定的收益。

本公司开展对社区医疗服务机构的托管业务对医院与社区居民建立良好的医患关系，获取更多的患者资源，使得医院能够长期快速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17 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到 2020 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国家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成为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疾病患者的主要长期服务机构。建华医院通过托管社区服务机构，可以长期、持续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二、历史上上述四家单位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形成原因、公司为其代垫费用的类型以及截止本问询函回复之日的资金归还情况

（一）上述四家单位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形成原因

2016 年 1 月，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建华医院 100% 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建华医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四家单位系建华医院托管的单位，四个单位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016 年期初余额 1,387.70 万元系由公司并购建华医院所致。

建华医院通过上述四家单位为辖区所在社区居民提供的医疗服务工作，建立良好的口碑效应，为医院输送了大量的辖区居民患者群体，给建华医院带来稳定

的收益。从长远看，与社区医院所辖的居民建立了良好的医患关系，成为医院吸收城区病患群体的重要战略布局，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但是，在托管业务开展初期，因托管单位资金缺乏，须垫付部分费用，帮助其业务发展。

最近三年，上述四家单位与建华医院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361.53	1449.24	959.59	851.18
2015 年度	851.18	284.07	971.05	164.20
2016 年度	164.20	313.26	262.72	214.74

2、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91.98	676.12	288.25	479.85
2015 年度	479.85	442.27	513.63	408.49
2016 年度	408.49	125.44	506.99	26.94

3、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668.60	628.46	221.03	1,076.03
2015 年度	1,076.03	418.58	1297.67	196.94
2016 年度	196.94	201.51	334.66	63.79

4、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1,492.35	1,914.50	680.71	2,726.14
2015 年度	2,726.14	811.96	2,920.03	618.07
2016 年度	618.07	681.99	952.58	347.48

（二）公司为四家单位代垫费用的类型及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为四家托管单位代垫的费用系用于支付部分医护人员的日常工资以及缴纳养老保险。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家单位的款项已经全部收回，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款项尚有 393.82 万元未收回，在 2017 年 6 月底全部收回。截至目前，四家托管单位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款项全部收回后，后续公司将不再为其垫付相关费用。

三、上述四家单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存在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四家单位系齐齐哈尔市卫生局下属的医疗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建华医院为上述四家单位代垫部分费用系建华医院为更好地开展托管业务，在业务开展初期实现被托管单位正常经营、稳步发展的必要资金投入。

年报披露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的规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参与被托管单位的经营，同时，因经营管理需要代被托管单位支付部分费用，代支付的费用可认为是对被托管单位的投资，公司参与了被托管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能够对被托管单位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上述被托管单位认定为关联方，并按关联方的要求进行披露。上述占用资金已大部分归还，不存在会导致公司存在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